

| | |
|------|---|
| 裁定字號 | 112年審裁字第1484號 |
| 原分案號 | 112年度憲民字第552號 |
| 裁定日期 | 112年08月21日 |
| 聲請人 | 彭鈺龍 |
| 案由 |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384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
| 案件公告 | |
| 主文 | 本件不受理。 1 |
| 理由 | <p>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90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而無效；根據系爭規定作成之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38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妨害其依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亦屬違憲，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p> |
| 裁定全文 |  112年審裁字第1484號彭鈺龍聲請案 |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